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獲授權回購最多85,126,33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2025年5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於2025年6月13日，董事局決議執行股份回購計劃，以資金總數不超過2億港元為限，於公開市場適時回購股份（「先前股份回購計劃」）。於2026年1月29日，董事局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一步執行另一項股份回購計劃，以於公開市場適時回購股份，除先前股份回購計劃的資金總數外，額外增加最多1億港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股份回購計劃合計擬動用資金總額將不超過3億港元。股份回購計劃之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並未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及長期增長潛力。董事局相信，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籌資安排，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會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的管理，並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擬以現有可用現金進行股份回購，同時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業務的持續增長。

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並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其後將於董事局認為合適時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股份。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對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回購將須視乎市場環境，並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股份回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猛先生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及朱荃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李義凱教授、李灼光先生及段威武先生組成。